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婉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7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婉如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婉如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婉如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小利，竊取他人之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。惟念其行竊手段尚稱和平，兼衡於警詢時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暨其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取之安全帽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謝欣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751號

被 告 黃婉如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婉如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上午6時30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胡双傳放置於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藍色安全帽1頂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胡双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婉如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證人胡双傳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2 1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3 表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06 取之安全帽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
07 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2 檢 察 官 楊 挺 宏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書 記 官 盧 憲 儀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